罪犯王吾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39号

　　罪犯王吾猛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月21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石狮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02年8月2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于2010年9月20日刑满释放。系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0)闽0425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王吾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2885元。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2月21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吾猛伙同他人于2018年3月至9月期间，在石狮市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伙同他人予以协助将资金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罪犯王吾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538.5分，评定表扬二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2885元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吾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吾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